

臺北女子看守所接見室公告

1090714

主旨：配合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施行，修正本所收容人親友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等相關規定，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及羈押法第 6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金錢部分：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，每次以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為限；但收容人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，本所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。

二、飲食部分：

(一) 送入種類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，被告(含被管收人)每日得送入一次，受刑人每三日得送入一次，每次不得逾二公斤。

(二) 受觀察勒戒人不得送入飲食。

三、必需物品部分：

(一)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。

(二) 送入種類、數量及限制如下：

1. 衣、褲、帽、襪、內衣及內褲，各以三件為限。

2. 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肥皂、牙膏、牙刷及毛巾，各以一件為限。

3. 圖書雜誌，以三本為限。

4. 信封五十個、信紙一百張、郵票總面額三百元、筆三支為限。

5.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。

6. 眼鏡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

7. 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(請洽戒護科辦理)

(三) 收容人所有之必需物品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，或考量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，本所得限制或禁止送入。另，為避免物品經本所限制或禁止送入，上開 1 至 5 類必需物品盡量請收容人依實際需求逕向本所提出報告申請。

四、送入時間：辦理接見日之上午 8：30 時至 11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(假日接見亦同)。

五、送入方式：於本所接見室辦理登記並應繳驗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接見窗口送入。

六、送入財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限制及禁止送入：

(一) 非屬上開規定所列之品項。

(二) 送入之財物，無法施以檢查、經本所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、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(使)用。

(三) 送入之財物，屬易腐敗、有危險性、有害或不適於保管、或有妨礙衛生疑慮。

(四) 依監獄行刑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。

(五) 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本所秩序或安全之情事。

七、 外界送入之財物，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，本所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切勿以身試法。